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中高职人才培养情况

学校始终将中高职衔接作为培养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必由之路，保安、运动训练、现代农艺等专业先后与无锡科技职业学院、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等多家院校合作，为学生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 2020 年我校现代农艺技术专业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园艺技术专业建立中高职教育“3+3”分段培养，获得省级认定。

序号	合作学校	前段专业	后续专业	试点开始时间
1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艺技术	园艺技术	2019. 9.
2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保安专业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2019.6
3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2018.12
		计算机应用	物联网技术	2018.12
4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现代农艺技术	动物医学	2016.9
			园艺技术	2016.9

1.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立“3+3”分段培养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职函〔2020〕9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 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通知》（苏教职〔2020〕3 号）要求，在各地各校申报的基础上，经我厅审核并研究，现同意实施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 887 个，其中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项目 637 个，中职与应用本科“3+4”分段培养项目 63 个，高职与应用本科“3+2”分段培养项目 135 个，高职与应用本科“4+0”联合培养项目 52 个。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招生录取工作。各设区市教育局要严格按照苏教职〔2020〕3 号文件要求，做好“3+3”和“3+4”项目的中招录取工作，其中“3+4”项目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当地四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3+3”项目录取分数参照当地三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

定。技工学校的“3+3”项目学生必须在“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学籍注册。

二、进一步明确项目学校双方职责。牵头高校要会同合作学校共同制定项目前段与后段有机衔接贯通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和考试大纲，明确项目前段和后段教学、考务、档案、学籍管理的相关要求。牵头高校要定期对合作学校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安排教师参与前段专业理论和实践课程教学，全程参与项目前段过程性考核考试。合作学校要配合牵头高校做好项目实施，规范招生宣传，严格教学管理，规范学生学习行为，严肃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中职学校要统一组织“3+3”项目和“3+4”项目学生参加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4+0”项目合作双方要合理分担教学成本，本科高校不得提取合作高职院校的学费收入。

三、进一步明确转段升学要求。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苏教职〔2014〕31号）要求，由牵头高校与合作学校共同制定项目学生的转段升学方案，并由合作学校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内公布转段升学方案，转段升学方案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更改。要加强过程性考核，不得设置转段升学通过率，不得采用以一次考试成绩决定学生能否转段的简单做法，要及时将分段培养项目学生的每次考试成绩以及能否继续跟班就读等信息及时告知相关高校、学生及家长，对在过程性考核中未能通过的学生须及时转出项目班或作留级处理。“3+3”项目中，对招生人数较少

未能正常开班的学生须在第一学期及时转入非项目班或并入相近项目班，并做好学生及家长工作。“3+4”项目学生转段时须参加全省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的统一文化课考试。“3+2”项目学生转段时须参加全省普通高校专转本考试。

附件：2020 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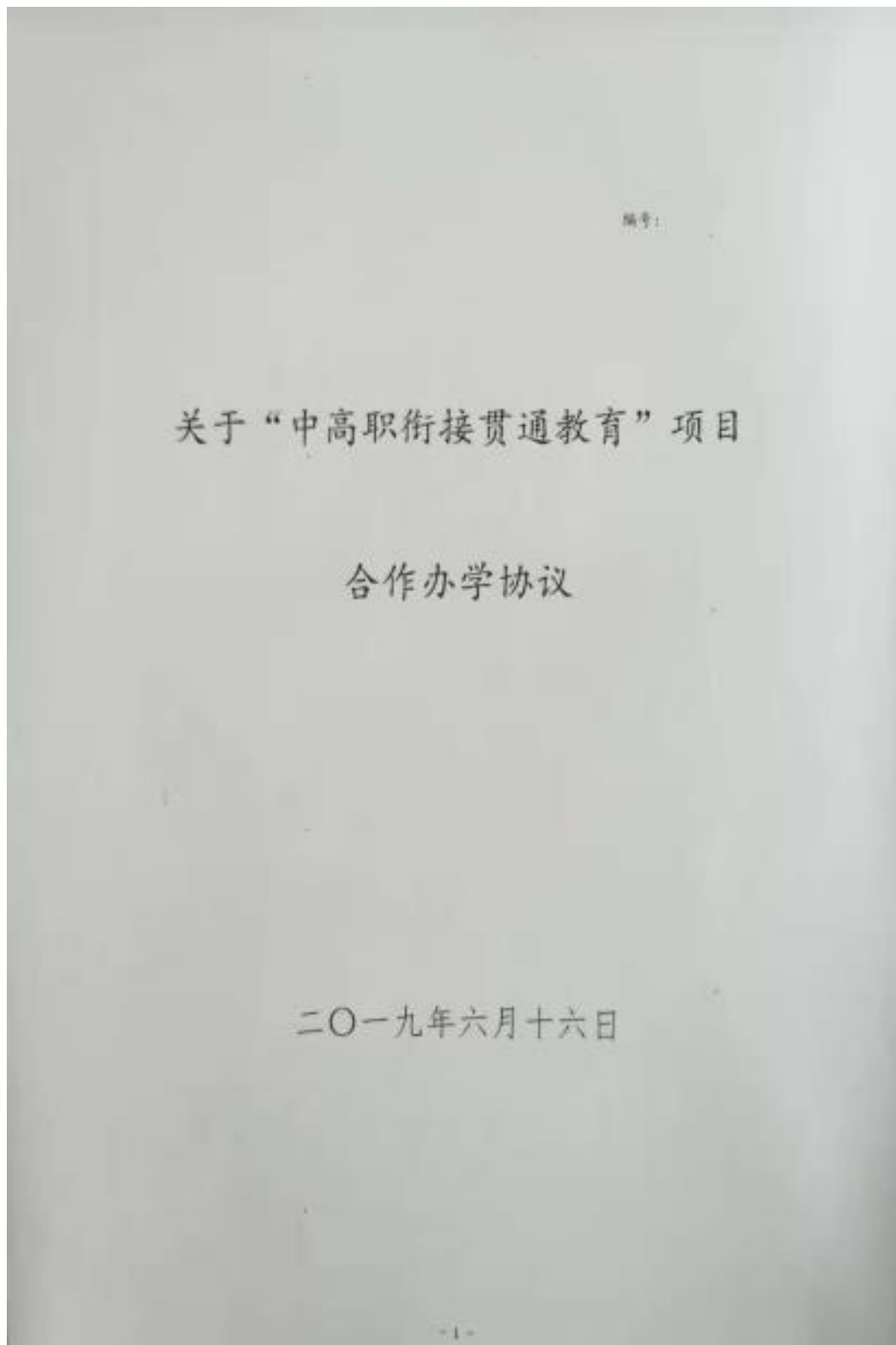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2020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3+3”贯通培养项目（含4+2卫生类项目）

序号	项目形式	牵头院校-高职院校	合作院校-中职	合作企业	前段专业	后继专业	计划招生人数
1	3+3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南京金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应用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40
2	3+3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豪泓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应用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0
3	3+3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电子技术应用	医疗设备应用技术	20
4	3+3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40
5	3+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技术	30
6	3+3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江苏牧青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农艺技术	园林技术	30
7	3+3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扬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30
8	3+3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与检修	新能源汽车技术	30
9	3+3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溧水智选假日酒店	旅游服务与管理	旅游管理	30
194	3+3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徐州九如城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社区康复	30
195	3+3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徐州山崎农产品技术研发公司	现代农艺技术	园艺技术	40
631	4+2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护理	护理	40
632	4+2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护理	护理	40
633	4+2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助产	助产	40
634	4+2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护理	护理	30
635	4+2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护理	呼吸治疗技术	30
636	4+2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助产	生殖健康服务与管理	30
637	4+2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市矿山医院	护理	护理	40

2.与建东职业技术学院合作



本协议由

甲方：建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签署。

鉴于

1.1 为适应新形势下教育市场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多渠道办学，是院校提高综合竞争力，扩大办学规模的重要举措。

1.2 甲方为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相关合作专业已经开展招生、教学等工作。

1.3 乙方为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举办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目前乙方相关合作专业已经开展招生、教学等工作。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积极合作，共同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

一、声明与保证

甲方声明、保证如下：

- 1.1 甲方为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
- 1.2 甲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
- 1.3 在本协议上签字的甲方授权代表，已根据有效委托书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1.4 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

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甲方强制执行。

乙方声明、保证如下：

- 1.6 乙方为政府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历教育机构；
- 1.7 乙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
- 1.8 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乙方授权代表，已根据有效委托书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1.9 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二、合作内容

- 2.1 甲乙双方以对接专业为基础，开展中高职贯通式教学。该项目学制共六年，前三学年学生学籍在乙方，后三学年学生学籍在甲方。双方在以下两个方面开展合作：

- 2.1.1 注册类型合作：组织乙方三年级学生进入对接专业学习，通过江苏省注册入学方式第四学年—第六学年在甲方深造，提升学历教育水平；第六学年末，成绩合格，由甲方颁发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文凭，甲方保障学生毕业后100%就业。

- 2.1.2 预科类型合作：组织乙方二年级或三年级第二学期在校生于第三学年或第三学年的第二学期转入甲方所在地学习大专专业预备课程；第四学年学生通过注册入学方式被甲方注册录取后，学籍转入甲方，学生继续完成剩余大专专业课程，大专预备课程成绩将得到甲方认可；第五学年或第六学年第一学期完成学业；成绩合格者第六学年末由甲方颁发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文凭，甲方保障学生毕业后100%就业。

书面通知后 30 日（或经守约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仍未作出有效补救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按违约发生时该学年学生已缴纳的学费视作为违约金。

七、附则

- 7.1 本协议如遇国家政策变更、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妥善解决问题。
-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 7.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7.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及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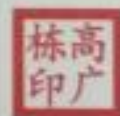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李以军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3.与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合作

中高职衔接合作协议书

甲方：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办学，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8〕68号)精神，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共同制定、实施分层、中高职衔接的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2. 双方共享专业实践和实习基地（校内外），互推互荐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更多校际交流、职业技能学习和实习实训的机会。
3. 双方合作开展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模式等职业教育前沿课题研究。
4. 双方开展师资互助培养，通过交叉任课和召开教学研讨会等形式促进交流。

二、合作专业

科目组		中职阶段 专业名称	高职阶段 专业名称	备注
代码	名称			
19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15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应用	物联网技术	

注：专业名称以当年甲方招生简章信息为准。

三、合作形式

1.甲乙双方建立中高职衔接合作项目组，明确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招收初中应（往）届毕业生，设立“中高职衔接班”，完成三年中职学业后，统一通过对口单招（包括中职注册）形式进入甲方学习。

3.学生进入甲方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并达到甲方毕业要求的，可获得由甲方签署、省教育厅核发、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大专学历文凭。

4.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按照乙方有关标准缴纳相关费用，在甲方学习期间按甲方有关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落实高职专业的单独招生计划，准予乙方就项目合作形

式等进行中职阶段招生宣传，为乙方招生提供宣传资料。

2.负责高职入学录取和学籍管理工作。

3.牵头成立中高职衔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商议人才培养方案，建构课程体系；牵头开展相关教研活动，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的研究。

4.为乙方的专业建设、师资培训提供资源和便利。

5.乙方为甲方累计输送学生达一定数量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价值的实训设备。（设备数量可协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中职生源的招生工作，并在学校招生宣传材料中备注合作项目和合作形式；完成中职阶段的学籍注册和教学工作。

2.根据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负责中职阶段学生的教学任务和学生管理。

3.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学业水平测试、中职注册入学报名与资格审查、体检、填报志愿（网上提交注册入学申请）等工作。

4.2月底前，将本年度本校拟升入甲方学校的学生数及对应专业科目组提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拟定相关招生计划数及专业。

五、其他

1.如招生政策调整，双方可在不违反招生政策的前提下协商调整本协议。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免除

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所有信息。

3.合作期限自 2019 年开始，拟试行一年。合作期满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可以续约。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2018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代表签字：

2018年12月26日

株高印广

4.与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合作

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适应经济和企业转型升级对技能型人才的更高要求，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毕业生的就业能力，探索中高职院校合作培养新模式，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办学资源优势，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相互考察及平等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学制“3+3”模式联合办学的方式进行中职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衔接（含专接本）分段培养全日制学历教育。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有效期为中职毕业三届学生时段（2019级、2020级、2021级），时间到期双方合作愉快可延续合作期限。

三、专业计划

序号	甲方专业名称	乙方专业名称	培养模式	培养层次	宣传主体	招生计划
1	现代农艺技术	动物医学	3+3 注册入学 高职	全日制大专	甲方	实际招生
2	现代农艺技术	园艺技术	3+3 注册入学 高职	全日制大专	甲方	实际招生

四、计划报批

1. 初中起点招生列入中职招生计划，甲方负责到相关部门备案和

报批，如若出现合法性问题，均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2. 合作班注册入学招生计划由乙方在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和报批，如若出现合法性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五、招生录取

1.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2. 合作班学生初中升中职时，由甲方负责学生录取工作。

3. 合作班学生中职升高职时，由甲方组织学生参加中职注册入学报名、体检及相关考试，符合条件的由乙方直接录取。

六、学籍管理

1. 学生前三学年学籍在甲方为中职学籍，按期接转到乙方学习，后三学年学籍在乙方为高职学籍（专接本为乙方对应本科院校学籍）。

2. 甲方有权利对本协议中不能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劝其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

3. 甲方有权利对本协议中取得学籍的学生，因在校期间严重违反学校的规定、纪律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触犯法律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作退学处理。

4. 乙方有权确认学籍、学习成绩、档案等材料是否符合中职毕业要求，不能毕业的学生不得进入乙方学习。

七、教学管理

1. 甲乙双方明确各自教学重点，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和教材的有机衔接，避免课程与教学的脱节、断层或重复现象，共同完善各项教学环节。

2. 中职段教学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部分课程教学；高职段教学由乙方负责全部课程教学。

特别是，乙方因建设卓越高职院校、冲刺特高高职院校，被教育行政部门取消注册入学计划，则本协议失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甲方可指派合作班在甲方所属系部全面负责本协议中与乙方全部合作事宜商定与落实工作。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沛县汉源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18921799888

乙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18860898266

签定时间：2016年9月2日

签定地点：